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table>
<tr><td>訓練單位名稱</td><td>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td></tr>
<tr><td>課程名稱</td><td>勞健保暨勞動法規管理實務班第 06 期</td></tr>
<tr><td>報名/上課地點</td><td>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68號7樓)</td></tr>
<tr><td>報名方式</td><td>採線上報名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td></tr>
<tr><td>訓練目標</td><td>學科：
一、勞動基準法與實務案例研討進階班
二、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與勞工保險職災補償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解析
四、勞工保險條例說明
五、勞退新制之因應對策
六、健保投保資格與加退保
七、合法節省勞健保費操作實務
技能：
一、學員能正確執行勞工工資、保險給付等相關薪資福利作業，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能規劃並執行職業災害補償、失能給付、請領及醫療保險等其他理賠實務。
三、能依法紀錄、備妥勞動檢查相關受檢文件，並維護工作場所之安全。</td></tr>
<tr><td>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td><td>
<table>
<tr><td>日期</td><td colspan="2">授課時間</td><td>時數</td><td>課程進度內容</td></tr>
<tr><td>2017/8/12</td><td>星期六</td><td>09:00-12:00</td><td>3</td><td>勞基法重點解析與案例說明</td></tr>
<tr><td>2017/8/12</td><td>星期六</td><td>13:00-16:00</td><td>3</td><td>勞動契約應用解析</td></tr>
<tr><td>2017/8/19</td><td>星期六</td><td>09:00-12:00</td><td>3</td><td>工作時間相關法令解析</td></tr>
<tr><td>2017/8/19</td><td>星期六</td><td>13:00-16:00</td><td>3</td><td>假別管理實務</td></tr>
<tr><td>2017/8/26</td><td>星期六</td><td>09:00-12:00</td><td>3</td><td>工作規則擬定與應用實務</td></tr>
<tr><td>2017/8/26</td><td>星期六</td><td>13:00-16:00</td><td>3</td><td>勞工保險條例重點與案例說明</td></tr>
<tr><td>2017/9/2</td><td>星期六</td><td>09:00-12:00</td><td>3</td><td>工作規則擬定與應用實務</td></tr>
<tr><td>2017/9/2</td><td>星期六</td><td>13:00-16:00</td><td>3</td><td>職災補償法令與勞動檢查重點說明</td></tr>
<tr><td>2017/9/9</td><td>星期六</td><td>09:00-12:00</td><td>3</td><td>企業如何因應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td></tr>
<tr><td>2017/9/9</td><td>星期六</td><td>13:00-16:00</td><td>3</td><td>勞動契約終止實務</td></tr>
</table>
</td></tr>
</table>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學　歷：高中/職(含)以上 1.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 具本國籍。(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四) 跨國 (境) 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2.學習適合人員:(1)各企業新進人資、會計、薪酬、法務人員或人力派遣等有興趣者。(2)相關職能之朋友，想培養第二專長，以利生涯發展。(3)增進專業了解之人資、會計、薪酬、法務人員以及其他相關部門人員等。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1.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且缺課不超過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者,方享有補助。 2.補助名額以台灣就業通系統報名者為優先順序，報名確認後本會將 mail 補助所需文件，屆時請三日內完成課程費用繳納及相關資料繳交，並請將繳費收據回傳，以確保正取資格。 3.凡報名且完成繳費後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 5%。
招訓人數	30 人
報名起迄日期	2017/7/27 至 2017/08/09
預定上課時間	自 2017/08/12 至 2017/09/09 ➢ 星期六 09:00~12:00；13:00~16:00，共計 30 小時。
授課師資	【講師】徐啟勝老師 【專業領域】 勞動法規、績效與目標管理、勞健保管理、薪資結構調整、工作規則與勞動契約訂定、人力資源管理、訓練發展規劃與執行、勞資爭議調解 【經歷】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所(人力資源組)博士 ● 律師、會計師公會講座教授 ● 中華工商研究院助理教授 ● 勞動部、縣市政府勞資關係講座教授 ● 教育部助理教授證書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法規調適諮詢委員 ● 財政部促參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委員 ● 美國聯邦調停署勞資爭議協調人員培訓班結業 ● CPC、資策會、科學園區公會、進出口公會勞動法令特聘講師 ● 國立台北科大、、中原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勞動法令課程助理教授 ● 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勞資爭議調解委員、調解人 ● 勞動部、縣市政府多項政府委託勞動相關研究計畫主持人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TQS 輔導顧問、資深講師

	● 行政院勞委會穩定就業輔導團輔導委員 ● 行政院勞委會就業服務技術士國家考試合格 ● 廣達電腦、華碩電腦、htc 等知名企業勞動法令與人力資源管理諮詢顧問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3,03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2,424，參訓學員自行負擔$606）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一、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三、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

	四、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電話：(03) 3394779　　聯絡人：黃于倫** **傳真：(03) 3346057　　電子郵件：success@tchr.org.tw**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桃竹苗分署】** 電話：(03)4855368#1331　　http://thmr.wda.gov.tw/ 電子郵件：thmr@wda.gov.tw　　傳真：(03)4752584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